

京政发〔2011〕45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人文北京发展建设规划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序 言.....	1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3
1. 指导思想.....	3
2. 基本原则.....	4
3. 总体目标.....	4
二、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6
4. 稳定和扩大就业.....	6
5.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6
6.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7
7.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	8
8.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9
9. 推进“公交城市”建设.....	9
三、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10
10. 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10
11. 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11
12.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12
13. 增强重点媒体的传播能力.....	13
14. 支持新兴媒体建设.....	13
15. 推进网络文化建设.....	14

四、率先建成完备发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4
16. 建设一批重点文化设施	14
17. 培育一批高水准的优秀文艺院团	15
18.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	15
19. 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16
20. 发展基层群众文化	17
21.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17
五、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18
22. 推动产业整体升级	18
23.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	19
24.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9
25. 构建发达的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	20
26. 提高文化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	20
27. 提升首都文化国际影响力	21
六、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22
28.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22
29. 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	22
30. 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	23
31.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4
32. 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4

33. 引导推广社会志愿服务.....	25
34. 加强城市环境文明建设.....	26
七、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35.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	26
36. 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	27
37. 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博物馆体系.....	28
38.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9
八、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30
39. 积极培育合格文化市场主体.....	30
40.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服务体系.....	31
41.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31
42. 提高文化宏观管理水平.....	32
43. 大力优化文化发展环境.....	33
九、深入推进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	34
44. 提高社会服务水平.....	34
45. 创新社会管理模式.....	35
46.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35
47. 全力化解社会矛盾.....	36
48. 不断健全法治环境.....	37
49. 推进平安北京建设.....	38
50.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39
十、保障措施.....	39

51. 加强组织领导.....	39
52. 动员全民参与.....	40
53. 健全政策措施.....	40
54. 坚持人才兴文.....	41
55. 营造浓厚氛围.....	42
56. 完善考评机制.....	42

“十二五”时期是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实施人文北京发展战略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深入推进人文北京建设，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人文北京行动计划（2010—2012年）》，结合人文北京发展建设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规划期为2011至2015年。

序 言

人文北京作为城市发展的新目标，是对人文奥运理念的延伸与深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大力推进人文北京建设，对于巩固和发展人文奥运的积极成果，更好地体现北京作为“国家首都、国际城市、历史名城、宜居城市”的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更准确地把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机遇，更加充分地展现北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特点和优势，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推进北京科学发展的强大合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一五”时期，人文奥运和人文北京建设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在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 and 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推动首都科学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人文奥运、人文北京的建设进程中，首都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显著成效，基层社会和农

村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实施“五无”目标管理，实现城乡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37%，社会保障待遇大幅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人心，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3%，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更加活跃，文化精品大量涌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弘扬，北京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化大都市的良好形象更加彰显。不断加大社会服务管理创新力度，构建了社会建设工作新格局，形成了社会建设政策新体系，搭建了社会建设新网络，探索了社会建设工作新模式，使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创了新局面。

“十二五”时期是人文北京建设全面推开、不断深化的关键时期。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以更高的标准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迫切要把人文北京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迫切需要推进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的协调发展，迫切要把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迫切需要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

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迫切需要提高首都的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社会建设和管理水平。当前，人文北京建设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民生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快速发展的现代传播手段、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以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创新社会服务和管理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必须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大力提高人文北京建设的整体水平，提升首都文化发展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的新需求新期待，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首都的科学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维护和实现好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弘扬人文精神，大力改善保障民生，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战略目标，坚持以文化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文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实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以引进、培养、聚集高端文化人才为主要着力点，不断繁荣发展文化，构建文明和谐环

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显著提升首都的人文影响力、文化软实力和文明感召力，为建设更加繁荣、文明、和谐、宜居、健康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基本原则。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必须适应首都的城市性质、功能定位和总体规划的要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切实增强文化发展的生机活力；必须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3.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战略目标，顺应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在全面推进民生发展、文化发展、文明发展、和谐发展的基础上，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国家文化中心的地位更加巩固，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实现大幅提升，社会服务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具体包括：

——率先形成较为健全的民生保障体系。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居全国前列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就业、住房、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在城乡和区域之间的一体化程度显著提高；建立完善全

面小康型社会保障体系，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事业更加发展。

——国家文化中心的地位更加巩固。进一步加大文化体制改革力度，全力建设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文化中心；在全国率先建成完备发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首都市民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翻一番，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成为首都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创新能力大大增强，精品力作大量涌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实现重大突破，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弘扬；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充分发挥，首都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

——城市文明程度居全国前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更加巩固；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显著提高，在公共环境、公共行为、公共秩序、社会风尚等方面的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文明有礼、开放包容、热情友好、富有活力的城市文明形象进一步展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入推进社会服务和管理创新，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开创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社会建设新局面；社会建设的城乡一体化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更加

完善，社会管理更加科学，社会动员更加广泛，社会环境更加文明，社会关系更加和谐，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更加协调，社会秩序更加稳定。

二、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4. **稳定和扩大就业。**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充分利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换代、城市功能优化的契机，不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保持合理就业规模，改善结构，调整布局。吸引更多城乡劳动者进入新兴社会经济领域实现就业，并带动全市城乡劳动者整体职业素质水平的提升。建立充满活力的创业机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探索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标准，通过试点渐进“并轨”城镇就业管理制度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帮助 140 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或转移就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重点强化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强化对城乡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现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5%左右。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全面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培育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切实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质量。

5.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创新土地供应方式，确保

保障性住房用地优先供应。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新建、改建或收购各类保障性住房 100 万套，比“十一五”时期翻一番。加强规划布局引导，保障住房用地的供应进一步向新城，尤其是重点新城及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倾斜。统筹使用土地收益，适当提高用于住房保障的比重。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保资金和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以及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特别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鼓励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利用自有国有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向园区内企业职工出租。完善租金补贴机制，缓解承租家庭租金压力。加大对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和监管力度，建立与房屋交易、权属、住房公积金、民政、公安车管、社保、地税、金融等系统联网的、统一的资格审核平台，提高审核准确性和效率。建立保障性住房的信用记录档案，严厉打击骗购、骗租政策性住房行为。

6.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扩大基本卫生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和水平。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城市发展新区和城市生态涵养区布局，新增医疗资源重点向远郊区（县）区域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基层卫生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发挥其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网底功能。建立方便高效有序的就医格局，切实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科学引导理性就医，共建文明

和谐医患关系。继续实施社区转诊预约，社区转诊预约成功率达到 80%。加大对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推进农村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三级网络，增加预防干预手段，提高居民疾病预防的能力。建立健全全市主要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监测体系，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完善控烟工作政策法规，在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实现无烟目标。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为 0-6 岁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药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药物风险评估机制及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与药品储备。

7.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义务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100%以上。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坚决治理教育乱收费。新建及改扩建 600 所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发展高中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完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巩固“北京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北京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成果，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动科研创新，全面提升首都高等教育

服务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提升劳动者受教育水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40%，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提高首都教育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8.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服务均等化、管理精细化的全面小康型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实现应保尽保。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福利养老金、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征缴社会保险费，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适应老龄化社会形势，着力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集中救助、跨省救助、社会参与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推进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全体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积极发展慈善捐赠事业。

9. 推进“公交城市”建设。全面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近期

线网建设，加快实施中心城轨道交通加密工程，全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行总里程力争达到 660 公里。实施既有轨道交通线路改造工程，更新运营线路老旧车辆，缩短发车间隔，提高运输能力，实现全网日均客运量达到 1200 万人次以上。优化调整地面公交线网，加强与轨道交通的衔接，增加支线网密度，增设小区延伸线路和区域“袖珍线路”，提供多样化公交服务，完善线网功能结构。公共电汽车线路条数达到 760 条，中心城日均客运量达到 1300-1500 万人次，90% 乘客步行到最近车站距离不超过 500 米。重点建设地面公交快速通勤系统，在主要客流走廊和快速路上施划公交专用道 150 公里。到“十二五”末，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50%。建立新城内部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新城便捷、舒适的步行及自行车系统，创造有利于“步行/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模式。

三、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10. 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积极探索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人心、教育人民的有效方

法和途径，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龙头作用，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推出一批高水平、有分量的理论研究精品；充分利用市属新闻媒体、理论阵地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依托“辅导报告精品超市”、“周末社区大讲堂”、“北京社科普及周”等品牌活动，深入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扩大理论教育覆盖面，提高理论宣传的影响力。围绕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理论宣讲和形势政策教育，统一思想，解疑释惑，凝聚人心。

11. 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势政策宣传，办好高层次形势报告会，搞好基层宣讲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市民的国家意识、责任意识，培养和强化爱国情感与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围绕重要节庆日以及重大历史纪念日，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宣传教育贯穿到大学生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个环节。加大对重要题材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扶持力度，提升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的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北京精神”的研究和宣传，持续开展“爱祖国、爱北京、爱家乡”参观体验系列活动。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开

展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生活实际问题紧密结合，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12.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深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不断提升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影響力。实施首都社科精品工程，围绕实现首都科学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继续实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公开招标，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推广力度，不断推出精品研究成果。加强市属社科单位学科建设，努力形成能够适应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学科体系，推出一系列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活动，形成一批有较高知名度的社科理论刊物，建设一批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区域特点的应用对策研究基地。鼓励支持建设服务首都发展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加强文化发展“智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北京文化发展战略的研究。加强社科研究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市社科活动中心和市社科院国际交流中心建设。加强北京市中青年社科理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首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培训计划。加强对社科类社会组织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引导、服务和管理，为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社会科学普及，健全社会科学普及服务网络，

更好地为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养服务。

13. 增强重点媒体的传播能力。加大对市属主流媒体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主渠道作用，把握新闻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整合现有传播资源，提升重点媒体传播能力，在北京的报刊业和广播电视传媒业中打造全国领先的传媒集团。不断提高市属重点平面媒体的办报质量，进一步扩大发行量和覆盖面。进一步办好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系列专业频率，巩固其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提高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对全国的辐射力、影响力，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走在全国省级卫视前列，实现卫视、体育、文艺等频道的高清数字化播出。实施“出版原创推新工程”，打造北京出版品牌，年出版图书品种保持9%左右的增长速度，到2015年达19万种左右。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做大做强“魅力北京”外宣品牌，强化大外宣格局。加大党委和政府新闻发布力度，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境外媒体服务工作，提高对外宣传能力和效果。积极推介北京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

14. 支持新兴媒体建设。紧紧抓住“三网”融合的机遇，充分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优势，加强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努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技术。加强千龙网、首都之窗、北青网、北京广播网、京报网、北京电视台网站和“宣讲家”网、“前线网”、“北京文网”等市属重点新闻网站的

内容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网上正面宣传主阵地。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整合北京电视台所属视频网站，推进台网合一，力争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北京网络电视台。积极推进移动电视、楼宇电视、大屏幕电视、手机电视、手机报等新媒体建设，占领新兴传播阵地，扩大信息覆盖面。

15. 推进网络文化建设。实施网络文化精品工程，重点抓好“北京文化经典在线文库”建设，设立“北京市网络文化创新奖”，深入开展“新春短信祝福大赛”、“我们的节日”、“网上大讲堂”、“网络文学艺术创作大赛”等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活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形成一批体现民族特色、首都特点和时代精神的网络文化品牌。设立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和融资担保资金，推动优秀小说、戏剧、影视、绘画、演出、展览等文化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强化首都特色数字资源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在线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影剧院和音乐厅。

四、率先建成完备发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6. 建设一批重点文化设施。完成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首都图书馆新馆二期、北京歌舞剧院、北京人艺国际戏剧中心等新建工程，积极推动北京儿童文化艺术中心、北方昆曲艺术中心、北京美术馆及首都交响音乐厅等项目建设。推动北京演艺集团等文化企业充分利用国家体育馆、奥林匹

克水上公园等奥运场馆开展长期演出经营活动。推进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河北梆子剧团、北京市曲剧团等市级重点文艺院团实施专业性文艺演出场所新建改造工程。恢复中和戏院、广和剧场、吉祥戏院和西单剧场等老字号演出场所的功能。把奥林匹克中心区建设成为集体育、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化功能区。

17. 培育一批高水准的优秀文艺院团。积极采取措施，支持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国家大剧院、北京京剧院、北京交响乐团、中国杂技团等重点文艺院团在保持艺术水准领先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激发创作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面向市场能力和参与国际国内竞争能力，推出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精品力作。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扶持、引导民营艺术团体健康发展，形成体制内外文艺团体有序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良性机制。

18.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布局，重点加强现代化新城、城市新建大型社区、城南地区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现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信息化改造和功能升级。加强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将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社区建设规划立项和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区（县）级文化馆达标建设，实现全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基本达标的目标。继续推进多厅影院建设，使全市影院总量达到 130 家以上、银幕接近 800 块，

基本实现多厅影院在城市中心城区、郊区城关地区的全面覆盖。加快区县级公共图书馆达标建设，全市区县级公共图书馆一级馆达标率力争实现 100%，全市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达到 2000 万册。继续加强城乡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社区益民书屋全覆盖。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广播影视数字化网络化，通过三网融合推动文化资源共享工程的普及深入，做好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的普及推广工作。

19. 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文化精品工程，以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和辛亥革命 100 周年、迎接党的十八大等重大节庆日及纪念活动为契机，创作更多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加大对爱国题材、北京题材、现实题材、农村题材、青少年题材作品的扶持力度，在创作上给予政策和资金的倾斜。实施民族传统节日工程，大力建设节庆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实施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加强传统文化教学和研究基地建设，加工整理传统文化资源，培养传统技艺新人，做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工作。实施群众文化品牌工程，支持区县特色品牌文化活动，支持群众自办文化活动和文艺创作。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的首位，坚决抵制庸俗、低

俗、媚俗之风。整合文化演出市场信息资源，打造北京市文艺演出信息交流平台，筹建文艺演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促进政府与市场共同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扩大文化消费，释放文化发展活力。

20. 发展基层群众文化。采取政府补贴、社会赞助等多种形式，促进公园文化和社区文化健康发展。引导和促进文化市场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有效利用率。开辟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居民和来京务工人员等社会群体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实施电影公益放映工程，丰富公益放映的片源，创新公益放映运行管理机制，年放映公益电影 10 万场以上。实施公益演出惠民工程，形成覆盖全市城乡、惠及全市人民的公益惠民演出体系，并建立长效机制，使公益演出惠民工程常态化。继续推进和扩大“周末场演出计划”，以城区露天剧场为依托，实现年均演出 1000 场的目标。继续开展“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每年演出 1000 场，带动民族艺术向青少年的普及。继续实施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建立起遍布乡镇、行政村的农民自己的文艺演出队伍。

21.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行动相结合，依法治理文化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维护文化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扫黄打非”，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打击侵权盗版，扫除文化垃圾，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加强网吧管理，严禁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规范演出、艺术品、境外卫星电视传播和文物流通市场秩序，强化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经营场所安全。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各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文化市场法规体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北京市文化市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办法》。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在区县执法机构中设置法制监督部门，不断推进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

五、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22. 推动产业整体升级。不断巩固和提升北京传统优势文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充分发挥北京文艺演出、新闻出版、版权贸易、影视节目生产和交易、古玩艺术品交易等行业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龙头作用，全力建设国家演艺中心、出版中心、影视中心和全球中国艺术中心。大力提升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推动行业的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资源优势，全力支持设计创意业、动漫游戏业、数字内容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把北京建设成世界设计之都、全国动漫游戏产业中心和

中国新媒体产业中心，不断提高文化创意行业的整体水平。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与旅游、会展、体育、都市农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23.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演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动漫游戏、数字内容等产业为重点，实施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带动战略。重点推进中国动漫游戏城、中影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国家动画产业基地、北京国家音乐文化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中国北京星光电视节目制作基地、中华文化主题公园、西山创意大道、CBD—定福庄走廊、平谷中国乐谷、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天桥演艺文化区、卢沟桥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云居寺历史文化风景区、大山子艺术和设计产业功能区等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加强全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统筹规划，促进文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业的分工协作。建设一批新兴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和加快发展一批具有浓郁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建设一批提供研发设计、信息咨询、生产制作、合作交流等服务的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24.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北京高端产业功能区与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建设2至3个大型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使之成为国家文化创新示范基地。支持城市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功能拓展区大力发展传统优势文化行业，支持城市功能拓展区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支持城市发展新

区和城市生态涵养区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文化、健身健康文化行业。鼓励和引导区县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发展特色文化创意村落、街区、工矿，切实发挥区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市区共建、互为补充、充满生机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协调管理体制和工作格局。

25. 构建发达的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市文化与金融对接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机制，采取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投资基金、集合债券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大对文化创意企业的支持。建立健全文化资产评估体系。成立中国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利用企业上市工作联动机制，指导一批文化创意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发挥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融资服务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西城）和金融中介服务平台（东城）等的作用。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各类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建立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库。鼓励金融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面向文化创意产业的新产品、探索新业务。

26. 提高文化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加大对文化产品与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数字版权保护平台，鼓励和规范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保证机制。加大传统文化的保

护，保护传统工艺、民俗、文化产品和建筑等传统文化和符号，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开发。完善文化创意产业商标管理办法，维护和促进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品牌产品发展，制定已经较为成熟的文化创意产业服务与收费标准，保障文化创意产业服务者权益。

27. 提升首都文化国际影响力。制定全球文化传播战略和策略，主动培育国际市场，借助多元文化载体和平台，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传播。加大文化产品海外推广营销体系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文化出口品牌和企业，为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走出去”积极开拓渠道。鼓励文化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在境外兴办文化实体或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北京文化企业在境外的落地经营。利用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驻外文化机构等资源，积极协助文化创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构建国际化的营销渠道。充分利用首都的文化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文化服务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向世界展示首都文化魅力。充分利用北京时尚资源和艺术资源，把北京打造成为世界旅游演出目的地，吸引一批国际一流文化项目，如重要艺术节、颁奖典礼等落户北京。全力打造一批北京标志性文化品牌，重点推出北京国际电影季以打造东方影视之都，创办北京国际儿童艺术节，继续办好北京新年音乐会、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戏剧·舞蹈演出季、北京国际旅游节、相约北京联欢活动

等品牌文化活动，带动对外文化交流。以国际体育品牌赛事为平台，推进国际体育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博物馆的功能，加强国际文物合作交流，组织赴国外精品展览，引进国外文物来京展出，提升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六、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28.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诚信，不断提升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努力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继续深入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和道德宣传实践活动，以“道德模范”、“孝星”、“文明新市民”等评选活动为载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把外在的行为规范转化为市民内在的精神追求。大力倡导扶危济困的社会美德，营造关心社会、关爱他人的良好氛围。积极培育和增强市民的首都意识和首善意识。不断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工作力度，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适时推出各类先进典型，引领社会风尚。大力宣传和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探索典型宣传新思路。

29. 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深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开展科学普及与教育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市民的科学素质。

大力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知识，引导市民自觉接受优秀文化的熏陶，提升市民的文化修养，塑造美好心灵。大力开展人文思想、人文精神教育，强化人文意识，倡导人文关怀，营造浓厚的人文氛围；积极开展来京务工人员“与首都文明同行”活动，通过各种方式维护来京务工人员的基本权益，增强来京务工人员对北京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共建人文北京，共享北京发展成果。以统筹解决新时期人口问题为中心，促进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建设，提升首都市民家庭幸福指数。加快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增强市民身体素质；强化心理健康意识，开展心理咨询，注重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促进市民心理健康；加强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市民识别邪教、抵御邪教的能力；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实现“健康北京人”的目标。

30. 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围绕培育文明风尚、维护公共秩序、提高社会服务水平、改善城乡环境等目标，深入持久地开展“爱首都、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持续推进礼仪文明引导行动、环境文明引导行动、秩序文明引导行动、服务文明引导行动、观赏文明引导行动和网络文明引导行动。建立北京文明市民学校指导中心，完善市民文明教育网络。深入开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宣传绿色

出行理念，倡导、鼓励选择绿色出行方式；推进“文明交通计划”，强化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倡导文明交通行为，为缓解交通拥堵做贡献。大力加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市民对垃圾减量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正确投放率。

31. 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文明区县创建活动，大力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为建设优美的新城新区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加强基层精神文明阵地建设，制定精神文明宣传栏、电子屏和文化墙的建设标准。以提高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为目标，以“讲文明、讲科学、讲卫生、树新风”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集市、十星级文明户等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并逐步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全市窗口行业和行政执法部门窗口单位全面实现规范化服务达标，进一步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加强军（警）民共建工作，突出思想共建和精神互助，充分发挥军地双方优势，着力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地融合式发展。

32. 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着力建立健全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营造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积极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

网络教育有效衔接，推出一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新品牌，为未成年人提供优秀的文化产品和优质的文化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和技术等多种手段，以网吧、手机、荧屏声频视频、各类出版物为重点，深入推进校园周边环境净化工作。整合社会公益资源，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帮扶力度。组织青少年与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广泛开展“蓝天下共同成长”手拉手结对互助活动，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活动，为来京务工人员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3. 引导推广社会志愿服务。继续深入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努力使志愿服务成为全体市民的自觉追求。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志愿者招募机制，探索建立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和奖章授予制度，提高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到“十二五”期末，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率达到20%以上，注册志愿者保持在200万人以上。充分挖掘社会志愿服务资源，建立参与广泛、贴近需求、专业志愿者与通用志愿者相结合的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大力拓展志愿服务的领域，丰富志愿服务的内涵，着力开发急需项目和特色项目，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符合社会需求的项目体系。完善志愿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全市志愿服务需求信息发布和提供对接平台，加强市志愿

者联合会建设，形成分类管理、统筹协调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积极推进社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有机结合、优势互补。

34. 加强城市环境文明建设。结合首都历史文化、人文景观和生态特点，努力提升首都城市文明形象。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美化市容”工作，大力推进城市景观和城市标识系统建设，优化景观设计，绿化美化城市公共空间，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塑造大气、优雅的首都形象。继续推进无障碍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基本建成中心城无障碍交通出行网络；加强公共建筑、休闲娱乐等设施无障碍化，为市民提供行动、休闲方便。加强市民生活区域环境建设，重点整治老旧小区、老旧平房区、胡同街巷，提高城市居住区环境质量。加强进京第一印象区域环境建设，推进航空走廊、进京铁路、公路、地铁和交通枢纽周边环境建设。加强全市重点大街、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保护区、高端产业功能区、风景名胜区、高教园区、新城和小城镇环境建设。开展全市城乡结合部、郊区农村等环境薄弱地区环境整治，基本消灭“城中村”等脏乱差现象。

七、积极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35.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更加注重文物保护与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之间的衔接协调，着重处理好首都经济建设发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关系。更加注重相关历史

文化资源的挖掘、文物周边环境的整治以及合理利用，推进“一轴一线”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系统规划实施魅力中轴线工程，再现朝阜大街美丽景观。积极推动古都名城中轴线等历史文化遗存的申遗工作。首都功能核心区文物保护要突出风貌保护与文化魅力展示这一主线，充分发挥其对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的积极作用，改善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实现城市建设与名城保护协调发展的双赢。坚持和完善旧城人口疏散和房屋修缮相关政策，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加大旧城街巷、胡同、四合院疏散和房屋修缮工作力度，改善院落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推进文物和遗址环境整治和风貌恢复试点工作，重点恢复皇城等历史文化保护街区历史风貌和人文景观。注重郊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加强优秀近现代建筑和重要工业遗产的保护。

36. 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中长期规划（2008-2015年）》。继续推进长城、故宫、天坛、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大运河北京段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修缮十三陵裕陵、圆明园正觉寺、颐和园四大部洲等100余处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文物建筑。加强北京地区少数民族文物建筑保护工作，启动北海万佛楼大佛殿、香山昭庙、颐和园须弥灵境遗址的复建保护。不断扩大全市历史文物的开放场所，增加开放内容，腾退修缮一批文物保

护单位，力争使文物保护单位的合理利用率提高到60%，从单体保护逐步形成连片、成线、分类、区域性的历史文化游览区。重点做好昌平、通州、亦庄、大兴新城、丽泽金融商务区、CBD东扩、北京南城发展以及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京石二通道、京沪高速等大型基本建设的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清理发掘工作。划定并公布第五批地下文物埋藏区，使全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总数达到60处以上。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成果整理，公布2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批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10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积极繁荣发展文物流通市场，扶植高端文物流通和艺术品经营企业做大做强，发展建设以北京古玩城、潘家园古玩市场、天雅古玩城为主体的潘家园古玩艺术品交易聚居区，扩大文物艺术品市场在首都经济、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37. 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博物馆体系。继续保持博物馆数量和种类全国领先，到“十二五”期末，博物馆总数达到160座。完成北京奥运博物馆建设、北京档案馆、徐悲鸿纪念馆、老舍纪念馆等新建和改扩建工程。继续扶持各行业和民办博物馆建设以及区县博物馆改扩建。积极支持中国国家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北京工艺美术博物馆改扩建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接待水平。着力加强质量建设，有

效增强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积极引进或合作举办在全国和世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展览，年举办固定和临时展览项目超过 500 项，年接待观众人数超过 4000 万人次，形成具有首都历史文化特点和优势的展览系列。推进北京市博物馆中心库建设和文物修复中心建设。继续扩大博物馆免费开放范围和展示内容，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继续加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公共预算予以保障。加快文博基础工作，推进文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在文博领域的应用，初步建立基础数据资源库。加强文博安全防范工作，完善文物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档案事业繁荣发展，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和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

38.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健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传承、监督检查机制，建立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传承机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级名录体系及保护机制。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数据库建设，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网上博物馆。策划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推广中心，集中展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建立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探索文化生态保护区科学合

理的建设模式和整体性保护方式。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走进和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并得到传承。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理论研究，对具有重要历史科学文化价值的项目进行专项重点调查，推进文化典籍等研究成果编纂出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利用各种节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特色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推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示范校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带动经济发展的优势，在提升经济价值的同时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39. 积极培育合格文化市场主体。深入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全面完成市属文艺院团、非时政类报刊社、重点新闻网站等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制任务。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普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培育合格的文化市场主体。鼓励文化企业和集团兼并重组，加快文化领域战略重组和跨地区、跨媒体发展步伐，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支持北京演出院线、电影院线、发行网络跨地区发展，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支持儿童剧院在全国连锁经营。鼓励文化企业

集团跨媒体经营，进入高科技、高成长的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抢占新兴文化市场。推动电影院线上市，支持各类优秀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做强做大，打造若干资产和经营过百亿元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

40.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流动。积极扩大文化消费，培育和开拓大众性文化消费市场和农村文化市场，拓展新型文化消费领域，逐步实现城乡文化市场一体化。完善文化市场准入机制，积极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文化建设，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在土地使用、技术创新、财税政策、融资服务、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进一步增强文化市场活力。不断完善文化资产评估、文化产权交易和版权交易制度，健全文化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投资、保险、担保、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引导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更好地履行协调、监督、服务、维权等职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41.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要求，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和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北京京剧院、北京交响乐团等保留事业体制文艺院团以及首都图书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内部机制和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推动公益性新闻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确定公益性报刊的范围，明确公益性出版单位的管理方式、经营定位和扶持政策，提高公益性出版单位新闻出版公共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逐步理顺广播影视内部事业与产业关系，进一步实现职能分开、机构分设、财务分离。加强区县广电中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42. 提高文化宏观管理水平。要充分认识文化建设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地位和重要作用，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与经济、政治、社会建设一起部署、一同推进。要准确把握文化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正确处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中的重大关系，深入研究文化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不断提高推动首都文化科学发展的能力。宣传文化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与其他部门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文化建设，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推进文化建设的新格局。要将文化发展作为评价区域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强化层级管理，建立考核、评价和责任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理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文化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的关系，切实履行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建立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有序、统一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积极支持中央文化单位在北京的发展，不断提高服务

水平。下大力气扫除影响文化产业内部融合的政策性障碍，加速传统优势文化产业与新兴文化业态相互融合、协同推进，引导和支持文化与第二产业、第一产业的融合发展，提高文化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贡献率。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加强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完善统计指标，规范统计方法，增强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 大力优化文化发展环境。不断完善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文化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文化立法进程。文化建设政策文件，特别是事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要逐步上升为法律法规。在已经制定出台的19个地方性文化经济政策和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文艺演出、版权输出、广播影视、新媒体等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进文化立法工作。根据首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城市发展定位，编制发布北京文化发展的中长期建设规划。确保宣传文化经济政策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的延续性。继续加大资金投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支持文化建设发展的政策，继续加大市政府资金投入，鼓励区县资金投入，争取中央资金投入，吸引社会配套资金投入。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筹资机制，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对文化

建设给予财力和物力的支持。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探索资金投入机制，重点支持一批具有重要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的开展，以点带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带动北京地区文化事业的整体提升。

九、深入推进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

44. 提高社会服务水平。加快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覆盖各类社会群体。加快解决服务设施空间布局结构性矛盾，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配置，推动服务设施投向基础薄弱地区，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推进新城区、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加快郊区农村特别是生态涵养发展区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达标，推进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全面实施《北京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指导目录（试行）》，在10大类60项服务的基础上，适时拓展和增加服务项目，推动社会服务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加快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十二五”期间覆盖60%以上的城市社区。健全和完善各类便民利民服务设施，切实发挥96156社区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购买公共服务步伐，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公共服务，出台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45. 创新社会管理模式。突出人文关怀，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在城区全面推广网络化社会管理模式，深化推进社会管理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整体效能，努力实现全时空、全覆盖、立体化的深度管理。加快推进规范社区、服务社区、安全社区、健康社区、文化社区、干净社区等“六型社区”建设。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社区建设与管理，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验全覆盖”创建活动，进一步丰富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内涵。继续深化完善“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研究制定《北京市社会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创新，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体系，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认定30家左右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建立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网络，基本实现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全覆盖。积极探索和创新商务楼宇工作站建设，实现“六站合一”全覆盖，推进社会服务管理网络在楼宇、商圈、园区等新领域延伸以及与街道（乡镇）、社区服务管理有效衔接。

46.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动员各类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参与社会建设，不断激发社会创造活力。充分发挥“枢

纽型”社会组织政治上的桥梁纽带作用、业务上的发展龙头作用和日常服务管理上的综合平台作用，广泛联系、动员、引领本领域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强化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社会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从事社会建设工作。支持在岗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和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规范和调整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工作者薪酬保障体系，增强社会工作的吸引力。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扩大居委会直接选举覆盖面，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加快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创新，健全完善社区议事协商会议制度。引导居民通过社区组织有序参与社区事务，引导“社会人”通过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事务，动员驻区单位共建共享社会服务管理成果。落实《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推行村民委员会直选制度，保障农民选举自主权。加强村民监督委员会建设。

47. 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建立健全群体利益调查机制，对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重点调查，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系统分析，科学研判，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和群众需求导向。建立健全群体

利益诉求反馈机制，完善受理、承办、督办、答复等工作程序，调查结果和解决方案及时向群众反馈。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理性表达诉求，加强心理引导，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化解矛盾、疏导情绪方面的调控作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推进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全覆盖，在劳动争议多发行业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互动机制，健全党委政府主导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和工作格局，强化源头预防矛盾纠纷，充分发挥社区、工会、行业协会等在利益协调方面的作用，推动利益冲突主体之间的平等对话，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加强社会矛盾源头治理，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持用群众工作统领信访工作，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制度，规范信访秩序，严格依法办事。

48. 不断健全法治环境。坚持依法行政、执政为民，不断提高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和方式，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坚持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和程序，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和监督纠错功能。大力开展“六五”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良好社会氛围。继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法治理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立完善以政府为主导、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相互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的公益法律服务运行机制。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推动针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站点建设，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领域，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49. 推进平安北京建设。牢固树立“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意识，健全安全稳定工作领导责任体系，完善考核评价、督促检查、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以公安机关为骨干、以群防群治力量为基础、以现代科技手段为支撑、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格局。建立和完善预知、预防、处置相衔接的首都维稳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掌控社会局面、保持治安秩序、应对突发事件、预防违法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管措施，加大对消防、交通、建筑、危险化学品、高空作业、有限空间、地下空间、地铁、地下管线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大对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对幼儿园、小学

等单位、人群的重点防护。

50.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围绕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的主线，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营造各民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同心同德促发展的和谐局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增强民族工作社会影响力，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公民道德教育全过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形成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公民道德准则，培育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社会文明风尚。加强少数民族聚集区服务网点和配套设施建设，开展系列民族文化艺术节活动，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贯彻落实好党的宗教政策，加强理论研究，规范引导宗教活动，不断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

十、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人文北京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确保人文北京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完善人文北京发展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推动和督促人文北京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首都科学发展、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高度，进一步认识人文北京建设的战略地位和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措施，厘清责任，按照人文北京发展建设规划和人文北京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切实把人文北京建设与常规性的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规划，重点推进；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将各项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

52. 动员全民参与。要充分尊重广大市民的主体地位，使广大市民真正成为人文北京建设的主体和人文北京建设成果的受益者。要广泛发动，全面动员，着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认同人文北京理念的良好氛围；要集中智慧、激发热情，着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践行的良好局面；要坚持共建共享的原则，使广大市民都能够充分享受到人文北京建设的成果。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作为人文北京建设的组织者和引导者，要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搭建市民参与平台，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积极采纳市民建议，为广大市民参与人文北京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性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助政府，动员、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人文北京建设；发挥好党的统一战线的的作用，凝聚社会各界的建设力量为人文北京建设献计献策；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的特点，采取各种形式，为人文北京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53. 健全政策措施。按照分清渠道、分级保障的原则，

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保证人文北京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统筹利用好人文北京发展建设的各类财政资金，保证人文北京建设重点工程的经费投入及效益；各级规划部门在制定城市发展规划时，要充分体现人文北京的理念；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快对人文北京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支持人文北京重点工程建设；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相关重点工程的实施，保证建设措施到位，建设目标落实；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履行职责，为人文北京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制定完善与人文北京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实施人文北京发展建设规划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54. 坚持人才兴文。根据人文北京建设的需要，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与人文北京建设。制定并实施《首都宣传文化人才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设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首都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设立市级荣誉制度，对在文化发展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文化工作者授予荣誉称号。研究制定人文北京名家大师培养造就工程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41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和“百人工程”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基层群众文化组织员队伍建设。落实市政府关于鼓励和吸引海内外优秀文化人才的优惠政策，加大高端文化人才引进力度，引进

一批熟悉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运作的优秀人才和创业团队，培养一批跨行业复合型人才，巩固扩大北京文化人才资源优势。建立健全宣传思想文化人才特别是高级人才的培养、选拔、考核、激励机制，打破所有制、区域界限，汇集体制内外、区域内的智力资源，为各类文化人才在首都发挥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

55. 营造浓厚氛围。通过讲座、培训、宣讲等多种途径和载体，深入开展人文北京建设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对人文北京理念，人文北京建设的目标、内容、成果与经验以及人文北京建设进程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在广大市民中营造“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属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紧紧围绕人文北京发展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宣传人文北京建设内容、建设成就、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不断深化对人文北京建设的内涵、规律和路径的研究，在人文北京建设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应有贡献。

56. 完善考评机制。组织专门力量，对人文北京建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研究制定具体的评价考核办法；对各单位、各部门推进人文北京建设的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的结果与本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挂钩。